

訴 願 人 張○○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9 月 16 日北市字殯字第 09930889805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本府警察局北投分局（下稱北投分局）石牌派出所於民國（下同）99 年 3 月 25 日下午接獲通報，轄區內本市北投區承德路○○段○○巷○○之○○號○○室房內有死亡案件，該派出所員警林○○到達現場時發現現場房門反鎖，乃通知本府消防局到場破門後，見菲律賓籍房客顏○○業已死亡，即刻通知北投分局偵查隊派員至現場處理，嗣偵查隊之偵查佐張○○即訴願人到場進行初步勘驗後，並未通知轄區或較近之公立殯儀館辦理屍體運送事宜，擅自通知「○○有限公司」到場提供服務。旋因報請檢察官相驗已過該日處理時限，乃於 99 年 3 月 26 日上午 8 時許報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相驗事宜。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明知死者在臺灣地區並無親人，其家屬在菲律賓，無法及時到場處理殯葬相關事宜，卻未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於處理因意外事件或不明原因死亡之屍體程序完結後，通知轄區或較近之公立殯儀館辦理屍體運送事宜，擅自轉介、縱容殯葬服務業逕行提供服務，業已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除由訴願人所屬之本府警察局依法懲處（申誡 1 次）外，並依同條例第 68 條規定，以 99 年 9 月 16 日北市字殯字第 09930889805 號裁處書，處

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99 年 9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10 月 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殯葬管理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4 條規定：「憲警人員依法處理意外事件或不明原因死亡之屍體程序完結後，除經家屬認領，自行委託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承攬服務者外，應即通知轄區或較近之公立殯儀館辦理屍體運送事宜，不得擅自轉介或縱容殯葬服務業逕行提供服務。公立殯儀館接獲前項通知後，應自行或委託殯葬服務業運送屍體至殯儀館後，依相關規定處理。非依前二項規定或未經家屬同意，自行運送屍體者，不得請求任何費用……」

..。」第 68 條規定：「憲警人員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除移送所屬機關依法懲處外，並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 93 年 5 月 31 日府社一字第 09306066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自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5 日起委任本市殯葬管理處辦理本市殯葬主管業務.....。」

98 年 10 月 26 日府民宗字第 098329891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殯葬管理處改隸本府民政局 1 事。.....公告事項：一、本市殯葬管理處自 98 年 9 月 21 日起業由本府社會局改隸本府民政局，其單位職銜不變.....。」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本案死者屍體係聯絡第二殯儀館通知得標業者載運，並未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

三、查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勘驗完畢後，明知死者顏○○在臺灣地區並無親人，其家屬在菲律賓，無法及時到場處理殯葬相關事宜，未通知轄區或較近之公立殯儀館辦理屍體運送事宜，擅自轉介通知○○有限公司到場處理殯葬事宜，訴願人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證明確，洵堪認定，有北投分局 99 年 3 月 26 日訪談菲律賓駐臺

代

表處菲僑事務官莊○○之調查筆錄、北投分局 99 年 6 月 16 日電話訪談林○○之訪談筆錄、99 年 6 月 11 日訪談訴願人之風紀訪談筆錄、訴願人 99 年 8 月 25 日陳述意見書、臺北

北

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督察室 99 年 7 月 7 日簽、北投分局案件調查報告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99 年月 22 日北市警刑司科 09931671100 號函、99 年 6 月 17 日訪談○○有限公

公

司負責人陳○○之訪談筆錄、原處分機關對北投分局員警疑似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案處理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本案死者屍體係聯絡第二殯儀館通知得標業者載運，其並未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等語。按憲警人員依法處理意外事件或不明原因死亡之屍體程序完結後，除經家屬認領，自行委託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承攬服務者外，應即通知轄區或較近之公立殯儀館辦理屍體運送事宜，不得擅自轉介或縱容殯葬服務業逕行提供服務，為殯葬管理條例第 54 條第 1 項所明定。惟查，本件訴願人接獲通報前往現場處理死者顏○○死亡案件，通知○○有限公司到現場提供服務，有上開卷附訪談訴願人之風紀訪談筆錄及○○有限公司負責人陳○○之訪談筆錄等影本可憑，復查死者之遺體係由○○有限公司通知案外人○○公司執行屍體運送至公立殯儀館，縱原處分機關委託運送屍體之○○有限公司亦與○○公司有合作關係，尚難謂死者屍體即由公立殯儀館委託之殯葬服務業運送，有○○有限公司負責人李○○之訪談筆錄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不僅未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轄區或較近之公立殯儀館辦理屍

體運送事宜，並擅自轉介、縱容殯葬服務業逕行提供服務，該等主動轉介之違規行為損害殯葬市場競爭之公平性與自由性之情節重大，苟非為此處罰不足以收匡正警惕之效為由，乃依同條例第 68 條及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裁處 6 萬元罰鍰，並未違反比例原則。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請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